20180702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新北市政府縱容建商濫墾、危害居住安全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8214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首先要請內政部營建署署長、

農委會副主委和水土保持局副局長觀看一段影片。

(播放影片)

黃委員國昌:這段影片是去年 10 月一場大雨造成山坡地崩塌的狀況。根據媒體報導,崩塌面積大約是 4 個籃球場,全部崩塌掉了,臺灣有一個很奇怪的習慣,就是當災害發生的時候,所有電視台的 SNG 車馬上在第一時間到場,拍完那些災難片以後,對於接下來發生的事情,就不再去做後續的追蹤。兩個禮拜前我到現場去看,現在 show 出來的就是現場的照片,而這些現場照片所顯現的,就是從去年做完灌水泥的緊急處置以後,在接下來這半年多的時間當中,山坡地的水土保持統統都沒有做,可以這樣幹嗎?

本席要先請農委會人員說明一下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。災害發生的時候,雖然 是假日,但是我很感謝農委會的同仁在第一時間陪我到現場,當時大家看了都深皺 眉頭,覺得怎麼會這樣,那天我當場要求必須進行處理,而且要把山坡地的水土保 持做好,不然住在這上面的人每天都會提心吊膽,擔心什麼時候會崩下來、什麼時 候會埋死人。

主席: 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王副局長說明。

王副局長晉倫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件事去年 10 月發生時有經過現勘,那時候是依行政院秘書長函,坡地災害的分工由新北市政府處理。因為這個部分還沒有適當處理,目前水保局台北分局會在 7 月 4 日召集大家來看看如何就權責方面進行釐清,主要是要針對致災原因的部分進行更清楚的釐清,之後再來研究看要怎麼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就 show 公文給你看,按照之前災害發生時的災害重建分工

表,山坡地的治理有農委會的責任,也有地方政府的責任。有關地方政府責任的部分,你剛剛是說這屬於新北市政府要處理的範圍,可是他們都還沒處理。是這樣嗎?

王副局長晉倫:是,當初的分工是依據這張秘書長函的 3-6,都市計畫區山坡地社 區災害防治是由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為主辦機關。

黃委員國昌:現在的問題是新北市政府擺爛不處理啊,那怎麼辦?這些居民每天活 在恐懼當中,中央政府能不能介入,要求新北市政府負起責任?

王副局長晉倫: 跟委員報告一下,這個部分我們大概就訂在 7 月初,因為這涉及 坡地建築整個排水的部分,致災的原因到底是天然災害,還是社區建築管理行為中 的排水不慎所引起的?我們希望先把致災原因釐清之後,再進行後續的協調。

黃委員國昌: 說得非常好,把導致這個山坡地崩塌成這個樣子的原因調查清楚,我希望中央主管機關在新北市政府擺爛的時候能負起責任、積極介入,我為什麼這樣子講?在你們看到的災損照片當中,過去這一、兩年突然有兩個大建商在上面的山坡地做大規模的開發,當他們這樣開發的時候,不僅造成那個社區的鄰損,更重要的是,整個水土保持統統都沒做,搞成現在這個樣子,結果我們的新北市政府做了什麼?他們不去把原因追查清楚,還做了什麼事情?去年 12 月 19 日和今年 1 月 17 日,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邱敬斌找上面那兩個建商出來「撨」,拿 2,000 萬元出來當做敦親睦鄰費,這 2,000 萬元被當地社區居民稱之為遮羞費和封口費。什麼叫做遮羞費跟封口費?本來全部的人都在問,上面這兩個建案怎麼可以蓋在那裡?他們一邊蓋的時候就造成山坡地的崩塌,新北市政府本來還不敢發使用執照,結果「撨」完了、拿了 2,000 萬元的敦親睦鄰費出來以後,本來卡住的使用執照突然就可以發了,針對這件事情,中央政府包括農委會也好、包括營建署也好,可不可以承諾積極介入調查這個使用執照到底怎麼發的?你不要再跟我說使用執照是地方政府的權責,現在我就直接跟你講,這個使用執照的發放就是有問題,

主席: 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。

吳署長欣修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使用執照的確是地方政府主管的部分,但是 7 月

初接下來水保局要來召開協調會,我想我們營建署也會積極來介入。

黃委員國昌:營建署會積極介入?

吳署長欣修: 我們也會來瞭解它的狀況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們的要求很簡單。地方政府擺爛,不應該苛責你們,但是這個時候中央政府要負起應有的職責,積極地去介入,不然就是放任新北市政府在地方這樣亂搞,讓這些居民生活在恐懼當中,兩個這麼大的建案有問題,結果 2,000 萬元的敦親睦鄰費拿出來以後,突然使用執照就發放了,這是什麼莫名其妙的事情,更離譜的事情是什麼?更離譜的事情是,使用執照發放以後可以再進去裡面蓋新的工程嗎?

吳署長欣修: 原則上使用執照發放以後,除了原來後續要施作的管線等相關工程以外,不得再二次施工。

黃委員國昌:本席現在 show 出來的,是那天我去現場勘查時,社區居民跟我投訴而我馬上去現場所看到的情形。使用執照發了以後,那個建商根本是肆無忌憚地在上面大興土木。這些都是現場的照片。那一天營建署也有官員去,對於這個違法行為的責任,營建署會不會追究?

吳署長欣修: 我會後就馬上瞭解這個情形, 如果該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不是啊,那天營建署的人來,回去沒有跟你們報告嗎?

吳署長欣修: 我沒有收到報告。沒關係,我會後就馬上瞭解這個案子的實際勘查情形。

黃委員國昌:現在分兩個狀況,使用執照發放以後,這個建商馬上進去裡面大興土木,這是建商私人的行為,還是新北市政府縱容的行為?營建署可不可以承諾會調查清楚?

吳署長欣修:會後我馬上來查證清楚。

主席: 黃委員, 時間到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當地方政府失能的時候,我希望中央機關解決的方法就不是再推 給地方政府,因為它沒有要負起責任嘛,中央部會主管機關在這個時候要積極介 入,搞清楚誰在包庇、誰在縱容、誰在違法失職,讓這些建商可以在山坡地這樣胡 搞瞎搞,本席希望農委會和營建署的同仁在這件事情上面,要給當地居民一個交 代,謝謝。